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15.82%的股权和3%的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合计约为13.31亿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仍持有标的企业约15.6%的股权。

表决结果:受让方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邓国福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0日14:00在广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T2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15.82%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下称“巨湾技研”)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资本”)拟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3%巨湾技研股权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约为11.18亿元人民币和2.1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发生过1次同类型关联交易。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隆投资转让拟增加出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 Cheqri Technology Limited(下称“拟转让”)8,797,226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约为2.7亿元人民币。

●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巨湾技研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公司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巨湾技研15.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巨湾技研3%的股权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巨湾技研的股权,仍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间接持有其15.60%的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广汽资本将不再具有巨湾技研的管理层提名权,不再对巨湾技研构成重大影响。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广汽资本所持有的巨湾技研剩余股权作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核算。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应对汽车行业市场格局的深刻变化,进一步推进改革,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公司拟对集团内部相关参股投资资产进行优化整合,优化公司对动力电池领域的投资,提升管理效率,同时短期内可以实现部分股权转让的较好收益,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长期仍可通过广汽资本持有的股权享受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红利,增加投资回报,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及会计核算方式调整综合导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可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202048X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8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

6.法定代表人:曾庆洪

7.注册资本:303134.461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汽工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约53.16%的股份。广汽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3.48	2,292.70
负债总额	967.66	1,035.83
所有者权益	1,285.82	1,256.87
营业收入	1,301.75	752.06
利润总额	37.03	-23.6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7E71X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20年9月7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研创路8号

6.法定代表人:裴峰

7.注册资本:11107.8997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是XFCE(Xtreme Fast Charging)极速充电动力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能储能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巨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18.6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2%
广州新凯共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其他	23.36%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3	32.16
负债总额	21.35	25.36
所有者权益	10.08	6.80
营业收入	3.26	1.65
利润总额	-5.33	-4.4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广汽资本及广汽工业集团共同委托评估机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及广汽资本拟持有的巨湾技研部分股权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涉及的巨湾技研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VIMQJ0087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巨湾技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71,287.5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707,049.73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635,762.19万元,增值率为891.83%。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巨湾技研15.82%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1,849.61万元,广汽资本持有巨湾技研3%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1,211.49万元。本公司及广汽资本拟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转让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2.受让方: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内容: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巨湾技研15.8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按照评估值对应转让对价约为111,849.61万元人民币;广汽资本将其持有的巨湾技研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按照评估值对应转让对价约为21,211.49万元人民币。

4.交易对价的支付: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51%,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65,199.94万元。

5.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巨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2%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15.60%
广州新凯共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其他	23.3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投资资产,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对后续主业发展及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主动对现有参股投资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以提高资源、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认为广汽工业集团受让标的股权不构成违反同业竞争承诺,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的对价约为13.31亿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资本将不再具有巨湾技研的董事、管理层提名权,不再对巨湾技研构成重大影响,所持巨湾技研的剩余股权由权益法核算调整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以本次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估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导致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增加约12.8亿元人民币,连同会计核算方式调整预计对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合计增加约22.6亿元人民币(实际以公司年审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发展和改革的需求,对现有内部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且标的股权的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亿元人民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发生过1次同类型关联交易。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隆投资转让拟增加出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8,797,226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约为2.7亿元人民币。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结。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巨湾技研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完成交易时点的公允价值和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T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采用2024年12月20日

至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H股股东参会事宜

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刊发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2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3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20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息余额合计20.03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DV1)(注册号:2087199)

3.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实收资本:1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5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4年11月30日,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预计回购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合理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

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972.58万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0.0407%,购买的最高价为1.63元/股,最低价为1.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58,4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药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9**

##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6/13-2025/6/12</td>	2024/6/13-2025/6/12
预计回购金额 <td>1,500.00万元-3,000.00万元</td>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226.6万股</td>	2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0130%</td>	0.0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50.24万元</td>	50.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8.85元/股-18.94元/股</td>	18.85元/股-18.94元/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买卖、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9,500.00万元。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12月3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